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0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陳宥瑜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1138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168,058元，及自9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67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29日止，本金、利息總額為3,347,18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9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0,1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需含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卓榮杰